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Distr.: General
14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09年12月7日至1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通过议程

临时议程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34 条的规定，将由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主席宣布第十三届会议开幕，如主席缺席，将由该届会议当选主席（摩洛哥）所属代表团团长宣布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开幕。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¹

大会每届常会应在适当注意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情况下从成员国代表中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九名副主席以及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议事规则第 35 条)。当选主席团成员将组成总务委员会。

选举主席

根据议事规则第 35 条和附录 A，第十三届会议主席应从《章程》附件一内 A 组亚洲国家中选出。

¹ 为确保主席团成员选举及各机关成员选举时的公平地域分配，必须考虑到《章程》附件一所列最新国家名单。截至本文件编写之日为止，该名单与 IDB.36/25 号文件所载名单相同。如该文件第 2 段所述，在进行选举之前，大会需要决定三个新成员国应分别列入哪一个国家名单(A、B、C 或 D)中。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九名副主席的选举应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议事规则第 35.3 条）。如大会决定设立主要委员会（见下文项目 4），大会还应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

项目 3. 通过议程

根据《章程》第 9.4(g)条的规定，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了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载于 IDB.36/Dec.17 号决定。后来对临时议程作了修改，添加了成员国提出的项目（项目 17）和总干事提出的项目（项目 13），放在 GC.13/1/Rev.2 号文件中提交大会核准。

项目 4. 工作安排

根据议事规则第 40 条，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将组成总务委员会，总务委员会应就设立各主要委员会和大会任何其他会期机构向大会提出建议。它应向大会提出关于将议程项目分配给全体会议、主要委员会和任何其他会期机构的建议（议事规则第 42 条）。过去，大会每届常会均设立一个主要委员会，由其处理所有实质性议程项目，以便使辩论重点更为突出，从而拟定出协商一致的决定和决议草案提交全体会议。工业发展理事会在 IDB.36/Dec.17 号决定(d)段中建议大会将临时议程各实质性项目分配给一个主要委员会。

此外，根据 IDB.36/Dec.17 号决定，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主席将为筹备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召集非正式协商。协商结果将提请大会注意。

在考虑工作安排时，应考虑到 2008-2009 年工发组织方案和预算中大会预算仅提供总共五个工作日的经费，包括全体会议、主要委员会及地域小组会议。另外，理事会在关于大会筹备工作的决定（IDB.36/Dec.17）中，同意在大会框架内举办一次工业发展问题论坛（临时议程项目 9）。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暂定日程表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

大会将收到：

- 《工发组织章程》附件一所列国家名单（IDB.36/25）
- 各常驻维也纳代表团关于大会筹备工作非正式协商的报告，由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主席 J.S.Ugokwe 先生阁下（尼日利亚）提交（GC.13/CRP.2）

项目 5. 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按照《工发组织章程》第 8.1 条的规定，大会应由本组织全体成员的代表组成。本组织的成员资格由《章程》第 3 条规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7 条，各成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代表团其他成员的姓名和职衔如有可能至迟应于该代表团将出席的该届会议开幕前一周递交总干事。代表团的组成如果后来有变动，也应将此项变动情况递交总干事。代表的全权证书应由有关成员国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常驻本组织的代表如其委任书明确说明授权其在大会

会各届会议代表本国政府，则无须专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理解，即这并不排除该国政府以专门的全权证书委派另一人为代表。

大会开始时应根据主席建议任命由九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应根据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情况确定，后者的组成情况如下：巴西、中国、牙买加、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立即向大会提出报告，大会应对出现的问题作出决定（议事规则第 28 条）。

项目 6. 选举各机关成员²

(a) 工业发展理事会

根据《章程》第 9.1 条，工业发展理事会应由大会选出的本组织 53 个成员组成，选举时应适当照顾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大会在选举理事会成员时，应按照下列办法分配席位：理事会的 33 个成员应从《章程》附件一的 A 组和 C 组所列国家中选出，15 个成员从 B 组所列国家中选出，5 个成员从 D 组所列国家中选出。

根据《章程》第 9.2 条，“理事会成员的任期应自当选的那一届大会常会结束时开始，至四年后的大会常会结束时为止。理事会成员可连选连任。”

目前，理事会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b) 方案预算委员会

按照《章程》第 10.1 条的规定，方案预算委员会应由大会选出的本组织 27 个成员组成，选举时应适当照顾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大会在选举委员会成员时应按照下列办法分配席位：委员会的 15 个成员应从《章程》附件一的 A 组和 C 组所列国家中选出，9 个成员从 B 组所列国家中选出，3 个成员从 D 组所列国家中选出。

² 见脚注 1。

* 任期至 2009 年大会第十三届常会结束时终止的二十七个国家（见 2005 年 12 月 2 日 GC.11/Dec.7 号决定）。

** 任期至 2011 年大会第十四届常会结束时终止的二十六个国家（见 2007 年 12 月 7 日 GC.12/Dec.7 号决定）。

按照第 10.2 条的规定，“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应自当选的那一届大会常会结束时开始，至两年后的大会常会结束时为止。委员会成员可连选连任。”

大会第十二届会议选出下列国家担任委员会成员，任期到 2009 年 12 月大会第十三届常会结束时终止：阿尔及利亚、奥地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项目 7.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 2007 年和 2008 年活动的年度报告

根据议事规则第 13.1(b)条的规定，大会每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应包括总干事关于本组织活动的年度报告。因此，大会将收到分别提交理事会第三十四届和三十六届会议的工发组织 2007 年和 2008 年年度报告：

- 《工发组织 2007 年年度报告》（包括方案执行情况报告）(IDB.34/2)
- 《工发组织 2008 年年度报告》（包括方案执行情况报告）(IDB.36/2)

项目 8.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三十四、三十五和三十六届常会的工作报告

根据《章程》第 9.4(c)条的规定，理事会应向大会每届常会提出理事会活动的报告。自大会第十二届会议闭幕以来，理事会已举行了三届常会和一届续会。因此，大会将收到这些会议的下述报告：

-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2008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 (GC.13/2)
-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续会工作报告，2008 年 9 月 2 日 (GC.13/2/Add.1)
-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3 日 (GC.13/3)
-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2009 年 6 月 23 日至 26 日 (GC.13/4)

项目 9. 工业发展问题论坛

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筹备工作的 IDB.36/Dec.17 号决定。在该决定的(c)段，理事会同意在大会框架内举办一次论坛。将在适当时候将有关该论坛的安排通知与会者。

大会将收到：

- 工业发展问题论坛。秘书处编写的主题文件 (GC.13/9)

项目 10. 财务事项

(a) 成员国的分摊比额表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3.1(k)条，大会每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应包括理事会对确定分摊比额表的建议。《章程》第 15 条规定，经常预算经费应由各成员按照分摊比额表内的比额负担，分摊比额表应根据理事会提出的建议，由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制订。

大会将收到：

- 理事会关于分摊比额表的 IDB.36/ Dec.7 号决定
- 2010-2011 年财政期分摊比额表。秘书处的说明（IDB.36/3）

(b) 工发组织的财务状况

议事规则第 13.1(1)条指出，临时议程应当包括需要大会采取行动或应提请大会注意的财务事项。在本项目下提请大会注意的情况将包括缴纳分摊会费的现状。

有关工业发展基金活动的资料已载入本组织 2007 年和 2008 年的年度报告和 IDB.36/5 号文件。

大会将收到：

- 工发组织的财务状况。总干事的报告（GC.13/12）
- 分摊会费的现状。秘书处的说明（GC.13/CRP.3）

(c) 周转基金

按照财务条例第 5.4 条的规定，大会应根据方案预算委员会的建议、然后根据理事会的建议确定周转基金的数额和用途。财务条例第 5.5(d)条规定，应按欧元分摊和缴纳周转基金预缴款。

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在 GC.12/Dec.13 号决定中决定，2008-2009 两年期内，周转基金的金额和授权用途与以前各两年期保持相同(见 GC.2/Dec.27 号决定)。

大会须根据对 IDB.36/4 号文件的审议情况，就理事会关于 2010-2011 年两年期周转基金的金额和用途的建议采取行动。因此，大会将收到：

- 理事会关于周转基金的 IDB.36/Dec.8 号决定

(d) 会计准则

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决定，工发组织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作为联合国全系统采用这些准则的一部分（GC.12/Dec.14）。

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进度报告（IDB.36/6）。以下文件提供了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秘书处的进度报告（GC.13/10）

(e) 财务条例

向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了秘书处关于工发组织财务条例的说明（IDB.36/11），其中载有因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而对工发组织财务条例所作的初步改动。

大会须根据对 IDB.36/11 号文件的审议，就理事会关于通过对财务条例的临时改动的建议采取行动。因此，大会将收到：

- 理事会关于财务条例的 IDB.36/Dec.9 号决定

(f) 任命外聘审计员

根据财务条例第 11.1 条，应按大会决定的方式和任期任命外聘审计员，该外聘审计员应是某一成员国的审计长（或行使相当职能的官员）。大会在 GC.12/Dec.15 号决定中决定任命巴基斯坦审计长担任工发组织外聘审计员，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任期两年。

大会须根据 IDB.36/10/Add.1 和 Add.2 号文件，就理事会关于巴基斯坦审计长目前的任期延至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建议采取行动。因此，大会将收到：

- 理事会关于任命外聘审计员的 IDB.36/Dec.10 号决定

项目 11. 2008-2011 年中期方案纲要的执行情况，包括：(a)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方案；(b) 非洲区域方案；(c) 阿拉伯区域方案；(d) 其他区域方案

已向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了总干事关于 2008-2011 年中期方案纲要的建议（IDB.32/8 和 Add.1，IDB.32/CRP.5）。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关于包括区域方案在内的 2008-2011 年中期方案纲要执行情况的报告（GC.13/5）所载的信息。将报告这方面的最新信息，并报告根据 IDB.36/Dec.3 号决定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方案所采取行动的最新进展情况。因此，大会将收到：

- 2008-2011 年中期方案纲要执行情况。总干事的报告（GC.13/5 和 Add.1）

项目 12. 2010-2013 年中期方案纲要

根据大会 GC.2/Dec.23 号和 GC.6/Dec.10 号决定，总干事在 2008-2009 年财政期的头一年，通过方案预算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了 2010-2013 年中期方案纲要综合提议（IDB.35/8 和 Add.1）。

大会须就理事会关于 2010-2013 年中期方案纲要的建议采取行动。因此，大会将收到：

- 2010-2013 年中期方案纲要。总干事的综合提议（IDB.35/8 和 Add.1）
- 理事会关于 2010-2013 年中期方案纲要的 IDB.35/Dec.5 号决定

项目 13. 工发组织的主要会议

总干事根据规则第 14 和 16 条，建议添加本补充项目，以便提供补充资料，介绍工发组织的主要会议及这些活动的成果，特别是与本组织的优先主题事项有关的会议和成果。

大会将收到：

- 工发组织的主要会议。秘书处编写的报告（GC.13/13）

项目 14. 2010-2011 年方案和预算

根据《章程》第 14.4 条，大会将审议并以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核准理事会提交的工作方案和相应的经常预算及业务预算。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了总干事的提议（IDB.36/7）、总干事关于未用经费余额的说明（IDB.36/12 和 Add.1）、方案预算委员会的第 2009/3 和 2009/4 号结论以及方案预算委员会副主席 Shabaz 先生阁下（巴基斯坦）关于第 2009/3 号结论（未用经费余额）执行情况的报告（IDB.36/26）。理事会通过了关于 2010-2011 年方案和预算的 IDB.36/Dec.11 号决定。

关于未用经费余额，理事会通过了 IDB.36/Dec.12 号决定，其中除其他外请总干事向成员国提供关于返还或使用剩余未用余额的修订建议，并进行可行性研究，审查变革管理举措对本组织的总体成本效率的预期影响。此外还委托方案预算委员会副主席 Shahbaz 先生阁下，继续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讨论对 2010 年应分配给成员国的剩余未用余额的一些可行的处理办法。按照 2009 年 8 月 31 日举行会议的工业发展理事会扩大主席团的建议，奥地利同意在 Shahbaz 先生阁下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结束任期后主持非正式协商。

因此，大会将收到：

- 2010-2011 年方案和预算。总干事的提议（IDB.36/7）
- 未用经费余额。总干事的说明（IDB.36/12 和 Add.1）
- 未用经费余额。总干事的报告（GC.13/8 和 Add.1）
- 关于未用经费余额的 IDB.36/Dec.12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工业发展理事会副主席（H. Boeck 先生阁下，奥地利）的报告（GC.13/17）
- 理事会关于 2010-2011 年方案和预算的 IDB.36/Dec.11 号决定
- 理事会关于未用经费余额的 IDB.36/Dec.12 号决定

项目 15. 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协定

IDB.32/Dec.6 号决定(d)（六）段请总干事向各成员国提交有关该协定的完整的独立评价报告，供其审议。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核可了总干事提出的一项建议，即在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上审议本项目。

因此，大会将收到：

-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合作协定。联合终期评价内容提要（GC.13/6）

- 管理部门对关于执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与开发署之间合作协定情况的联合终期评价的联合回应，总干事的说明（GC.13/7）
- 关于执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与开发署之间合作协定情况的联合终期评价（GC.13/CRP.1）

项目 16. 工发组织在与农业有关的工业和农产企业方面的活动

理事会在 IDB.36/Dec.16 号决定中，请主席与秘书处合作举行非正式协商，讨论工发组织在与农业有关的工业和农产企业方面的活动，目的是便利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就该问题进行深入讨论。此外，理事会还要求及时为非正式协商提供实质性信息，为具有建设性、注重结果的审议铺平道路，从而在可能情况下就农产工业部门的作用作出决定和提出建议，提交大会第十三届会议。

因此，大会将收到：

- 工发组织在与农业有关的工业和农产企业方面的活动。秘书处的说明（GC.13/14）
- 关于工发组织在与农业有关的工业和农产企业方面的活动的 IDB.36/Dec.16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理事会主席（J. S. Ugokwe 先生阁下，尼日利亚）的报告（GC.13/16）
- 理事会关于工发组织在与农业有关的工业和农产企业方面的活动的 IDB.36/Dec.16 号决定

项目 17. 工发组织在能源和环境领域的活动

欧洲联盟和 77 国集团及中国在 2009 年 10 月 8 日和 9 日的来函中，按照规则第 14 和 15 条，建议将本项目纳入议程。支持该建议的说明如下：

“1. 能源和环境是工发组织任务授权的三大支柱之一。在过去几年中，工发组织在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环境领域制定了一些方案，目前正在 2009 年的 6 个月内举行三次国际能源问题会议。尽管工发组织加强了对能源方面的重视，而且这一事项对国际合作具有重要的意义，但能源问题从未列入工发组织任何决策机关的议程。因此，在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期间，所有成员国之间以及成员国与秘书处之间最好深入讨论一下工发组织在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这一领域的战略性作用。

2. 因此我们请秘书处在即将举行的工发组织大会议程上添加“工发组织在能源和环境领域的活动”这一项目。”

项目 18. 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大会须就理事会关于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2010 年和 2011 年选举候选人的建议（IDB.36/Dec.14）以及自该决定通过以来的发展情况采取行动。大会还宜授权理事会就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召开之前可能空出的任何委员会职位进行选举。

大会将收到：

- 理事会关于人事事项的 IDB.36/Dec.14 号决定

项目 19. 工发组织与奥地利共和国之间的社会保障协议

理事会 IDB.36/Dec.15 号决定建议大会核准 IDB.36/20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与奥地利共和国之间新的社会保障协议，并授权总干事促成该新协议生效。因此，大会将收到：

- 工发组织与奥地利共和国之间新的社会保障协议。总干事的报告（IDB.36/20）
- 理事会关于工发组织与奥地利共和国之间新的社会保障协议的 IDB.36/Dec.15 号决定

项目 20. 修改《总部协定》，列入新的会议设施（M 楼）³

大会第六届会议核准了工发组织和奥地利共和国之间的《总部协定》（GC.6/Dec.20 号决定提及）。将提供资料说明修改《总部协定》以列入新的会议设施（M 楼）的情况，以及工发组织和奥地利政府之间完成换文或订立协议的情况。

大会将收到：

- 修改《总部协定》，列入新的会议设施（M 楼）。秘书处的说明（GC.13/15）

项目 21. 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有关的事项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大会每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均应包括工发组织按照《章程》第 19.1(a)条与之缔结了关系协定的专门机构、有关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提出的报告，在与有关组织建立关系的协定有此规定的情况下，临时议程还应包括它们所提议的项目。

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工发组织与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关系准则（GC.1/Dec.41，附件）规定，总干事应向大会每届常会报告自上届常会以来由其代表本组织与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缔结的任何协定，以及同期内与非政府组织建立任何咨商关系的情况。

此外，秘书处还将提交工发组织与各种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以及被授予本组织咨商地位的其他组织的合作情况综述。

因此，大会将收到：

- 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有关的事项。总干事的说明（GC.13/11）

项目 22. 任命总干事

根据《章程》第 11.2 条，总干事应由大会根据理事会的建议任命，任期四年。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4 条规定大会还应审议理事会同时提交其核准的合同草

³ 前提是奥地利及时提交修订后的总部所在地地图，且工发组织和奥地利政府之间完成换文或订立协议。

案，其中规定任用总干事的条件，包括薪金和与该职位有关的其他薪酬。任用合同经大会核准后，应由大会主席以本组织名义与新总干事签字。

大会任用总干事所依循的程序载于议事规则第 104 条中。

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建议大会任命 **Kandeh K. Yumkella** 先生为工发组织总干事，从 2009 年 12 月 8 日起任期四年，或直至大会第十五届常会任命的总干事就职时止，以较晚日期为准。

大会将收到：

- 理事会关于推荐一名总干事职位候选人的 IDB.36/ Dec.4 号决定
- 理事会关于总干事任用条件的 IDB.36/ Dec.5 号决定

项目 23. 第十四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章程》第 8.2(a)条规定，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应每两年举行一届常会。在总干事的 2010-2011 年方案和概算中，已为举行大会第十四届会议拨出经费，会期为五个工作日。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会期暂定为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地点在维也纳。

项目 24. 会议闭幕

附件

拟议暂定工作日程表，大会第十三届会议，2009年12月7日至11日

拟议暂定工作日程表	
12月7日，星期一	12月8日，星期二
12月9日，星期三	12月10日，星期四
12月11日，星期五	
上午10时-下午12时30分	上午9时
第1次全体会议	总务委员会
上午10时-下午12时30分	上午9时15分-10时15分
会议开幕	第5次全体会议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致词	一般性辩论
一般性辩论开始	上午10时-下午1时
	主要委员会-第3次会议
	上午10时-下午1时
	主要委员会-第5次会议
	上午10时-下午1时
	欧洲/新近独立国家圆桌会议
	全球经济复苏：抓住机会发展绿色工业
	可持续发展的标准：贸易和发展的障碍还是新机会？
	上午11时-下午1时
	上午11时-下午12时30分
	第4次全体会议
	一般性辩论
	下午3时-7时
	第6次全体会议
	一般性辩论
	下午3时-6时
	主要委员会—第2次会议
	下午3时-6时
	非洲区域圆桌会议
	非洲发展可持续生物燃料工业
	下午3时-4时30分
	亚太区域圆桌会议
	打造绿色企业，创造绿色工作机会
	下午5时-6时30分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圆桌会议
	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可再生能源：加强地方生产能力和促进在中小型企业的应用
	下午5时-6时30分
	论坛（第一部分）
	全球经济减速：对制造业的影响
	下午4时30分-6时30分
	下午7时-8时30分
	总干事举办的招待会
	第2次全体会议
	一般性辩论
	下午3时-4时30分
	主要委员会—第4次会议
	下午3时-6时
	阿拉伯区域圆桌会议
	投资和资助绿色企业
	下午3时-4时30分
	第8次全体会议
	一般性辩论
	下午3时-6时
	主要委员会—第6次会议
	下午3时-6时
	第7次全体会议
	上午10时-下午1时
	与代表的全权证书（项目5）
	任命外聘审计员（项目10(e)）
	主要委员会-第5次会议
	上午10时-下午1时
	第9次全体会议
	上午10时-下午2时
	审议并通过决定和决议